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60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理人 彭絕晴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丁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戊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己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甲、乙、丙、丁自民國113年9月3日15時10分起延長安置參
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緊急安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
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
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為緊急安置時，
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
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
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
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
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01 項、第5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3 (一)兒童甲、乙、丙、丁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15時10分，因符
04 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4款之要
05 件，由聲請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由本院裁定繼續、延長
06 安置迄今。

07 (二)集篩派中心於111年8月23日接獲113通報(第一件)，甲於案
08 家旁多功能集會所遭陌生人猥褻，聲請人介入調查並開案服
09 務，復與新秀社福中心社工一同合作提升案家親職照顧能
10 力。又111年11月8日聲請人接獲醫院通報(第二件)，甲於11
11 月1日遭村落鄰居於社區中強制猥褻。社工員於11月9日、10
12 日、18日分別與案父母洽談安全計畫達成共識，三方口頭約
13 定，但社工員於11月25日至案家訪視與案母核實，其並未執
14 行與親友討論照顧事宜；再者，案母與案外祖母與社工員
15 討論當日，甲竟獨自外出一段時間(超過1小時以上)。另，
16 聲請人於111年11月28日接獲社政單位通報，甲於11月25日
17 上午獨自在社區遊蕩。

18 (三)其後，社工員訪視時案母在案家照料孩子，但經與鄰居核
19 實，案父母近期外出仍將孩子們交由案外祖母(屬不適任之
20 人)照顧。承上，評估案父母無法遵守約定維護案主們安
21 全，故社工員於11月28日至案家欲將四名兒童緊急安置，但
22 案父母情緒激動強力阻抗，社工員當下考量以穩定兒童身心
23 狀況為主，故再予案父母機會，在加灣派出所與案父母簽訂
24 12項安全計畫，觀察期限為111年11月28日至111年12月1日
25 (共三天)，然期間案父母無做到任一項，且於111年11月30
26 日案父將甲、丁留在早餐店無人照看，甲、丁自行走回案家
27 (涉及獨留)，加上甲當日早上7時許獨自到案姨婆家，遂依
2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於111年11月30
29 日進行緊急安置。

30 (四)四名兒童安置期間，案父母間相處、案家生活環境、經濟仍
31 處於非常不穩定狀態。又案父因案於112年5月至8月間及112

01 年9月及000年0月間入監服刑，現猶有數刑案在檢方偵查中
02 或在院方審理中，而案母則因毒品案件於112年9月底入勒戒
03 處所觀察勒戒，已於112年12月中出所，然現猶有數刑案在
04 檢方偵查中或在院方審理中。社工員觀察案父母實際生活狀
05 況及同住成員，現案家中未有其他親屬或重要他人能提供協
06 助，故仍有替代性保護安置之必要。

07 (五)為顧及兒童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聲請本院同意自113年9月
08 3日15時10分起繼續安置四名兒童，以維護兒童及少年福利
09 與權益保障法所賦予兒少之權利。

10 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
11 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113年8月8日製作）、個案法院摘要
12 表（113年8月6日填寫）、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00號民事裁
13 定各1件為證，並經主責社工甲○○到庭陳述明確，且經本
14 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民事卷宗等件查核無訛，復未據案
15 父、母戊、己為任何形式之爭執或抗辯，堪認聲請人之主張
16 為真實。本院認聲請人依前揭法律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
17 兒童3個月，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9 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莊敏伶